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 年 9 月 26 日 总第 31 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中国环境标志 20 周年】	4
中国环境标志 20 周年主题活动在京举行	4
吴晓青：环境标志要在推动绿色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5
陈经纬：发展绿色经济 功在千秋万代	6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出席中国环境标志 20 周年主题活动	8
UL 携手 CEC，共同推动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	8
◇ 【市场热点】	11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9 月 18 日-9 月 25 日）	11
北京碳市场碳排放交易累计成交额突破亿元	11
上海配额再现交易 CCER 供应或助市场活跃	12
广东省碳配额竞价发放 造纸企业有望交易富余碳配额	13
◇ 【政策聚焦】	14
国家发改委负责人就《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答记者问	14
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16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计划(第一批) 2014 年第 16 号公告	17
◇ 【国内资讯】	18
张高丽出席气候峰会 提三个“显著”展中国决心	18
发改委：正在研究 2020 年后气候应对目标	19
北京市首个碳交易抵消项目——顺义区碳汇造林一期项目在北京环交所挂牌交易	20
新疆上报首个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	21
宁夏强化温室气体减排考核明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今年降 5.56%	21
青海二次排污权竞买成交额超 618 万	22
中国首次自愿减排量审核会议 14 个项目列入其中	22
◇ 【国际资讯】	23
联合国气候峰会开幕 潘基文呼吁 2015 达成新气候协议	23
【气候峰会】各国发表“雄心宣言”	24
世行呼吁各国支持碳排放定价应对气候变化	25
英国发布最新节能计划	26
法韩等国将对绿色气候基金提供超 20 亿美金资助	26
印度拒绝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首要任务是消除贫困	27
加州和魁北克省宣布将进行首次联合碳排放权拍卖	28



◇ 【推荐阅读】	29
全国统一碳市将至 配额分配难题待解	29
中日韩碳定价投石问路	31
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中“基础四国”机制的作用和影响	33

◇ 【中国环境标志 20 周年】

中国环境标志 20 周年主题活动在京举行

发布日期：2014-9-24 来源：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



2014 年 9 月 23 日，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主办的“环境标志与可持续消费——中国环境标志 20 周年主题活动”在京举行。环境保护部吴晓青副部长出席会议并作了“把握机遇 开拓进取 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的致辞。环境发展中心宋铁栋主任主持会议，来自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相关部门的领导，相关行业协会、科研检验机构、NGO 组织、获证企业代表，以及全球环境标志网络（GEN）、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各个国家和地区环境标志组织和东盟国家代表近 200 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吴晓青副部长在致辞中充分肯定了环境标志工作成绩，他指出，20 年来，中国环境标志紧紧围绕国家环境保护总目标，在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环保部门的努力配合下，在广大企业的积极参与下，通过先进的导向性标准，引领了中国绿色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支持了政府绿色采

购，推动了行业的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促进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等做出了积极贡献。中国环境标志积极推动国际互认合作，国际影响不断扩大，不断提高了中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同时，吴晓青副部长提出：环境保护部将进一步加强中国环境标志的管理，充分发挥环境标志作用，推动绿色发展。环境标志工作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中心，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支持政府绿色采购，引领可持续消费方式；引导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开发和生产环境友好型产品；加强环境标志标准制定工作，不断扩大环境标志产品的种类和数量，拓展环境标志产品国际互认，提高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环境保护部科技司熊跃辉司长、财政部政府采购办公室王瑛主任、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章少民秘书长分别作了主题发言。全球环境标志网络（GEN）主席以及国际可持续性标准联盟（ISEAL）代表还分别介绍了全

球环境标志制度概况和生态标志与联合国可持续公共采购十年框架方案等,

为倡导绿色低碳理念,会议承办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核算了本次会议排放的二氧化碳,并购买了等量的国际自愿碳减排标

准下的减排量,以中和会议的全部碳排放。因此,本次会议实现了“零碳会议”。

会议期间,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与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UL)及新加坡环境标志机构以环境标志合作与推广为核心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吴晓青: 环境标志要在推动绿色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发布日期: 2014-9-23 来源: 新华网



中国网9月23日北京讯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今天在“环境标志与可持续消费—中国环境标志 20 周年主题活动”中说,中国环境标志要在引导可持续消费、推动绿色发展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要“开拓进取,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吴晓青指出,中国环境标志是根据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提出的可持续发展思想和全球“生态标志”运动而创建,20 年来,环境标志影响不断扩大,受到社会广泛认同。中国已有 4 千多家企业,20 多万种型号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产品年产值达 1.5 万亿元。调查显示,75%以上的消费者愿意为环境标志产品支付相对较高

的价格;90%以上的认证企业认为环境标志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绿色形象。

吴晓青说,环境标志推动了节能减排,提高产品环境友好程度。中国环境标志已发布 96 项标准,涉及建材、纺织品、汽车、印刷、日化用品等行业,统计表明,2013 年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减排挥发性有机物(VOCs) 20.5 万吨,氮氧化物 6.4 万吨、二氧化碳 859 万吨、总磷 1232 吨、,节能 133.2 亿千瓦时、节水 2.27 亿吨。环境标志促进了可持续消费,推动了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规模不断扩大,2013 年达到 1435 亿元,共有 1318 家企业和 86628 个产品型号进入了最新的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通过实施绿色印刷，推动了印刷行业的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600多家印刷企业通过了环境标志认证，全国七成以上中小学教科书实现了绿色印刷。

吴晓青指出，中国环境标志要进一步增强引领和带动作用，拓展服务类和环境绩效类环境标志认证，完善中国环境标志标准体系，努力扩大环境标志产品的种类和数量；要进一步完善市场化运作方式，强化科学规

范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市场化竞争能力；要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可持续消费，借鉴政府绿色采购和绿色印刷的经验，加强合作，努力推动社会更多地选择和采信环境标志产品；要进一步加强宣传与国际合作，扩大环境标志产品在推动绿色发展中的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陈经纬：发展绿色经济 功在千秋万代

发布日期：2014-9-23 来源：人民网



9月23日，“环境标志与可持续消费—中国环境标志20周年主题活动”在京召开，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副会长陈经纬参会，并发表了《发展绿色经济 功在千秋万代》的致辞。（图片来源：人民网）

在中国环境标志20周年主题活动开幕式上的致辞

9月23日，“环境标志与可持续消费—中国环境标志20周年主题活动”在京召开，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副会长陈经纬参会，并发表了《发展绿色经济 功在千秋万代》的致辞。

以下是发言全文：

大家好！

非常高兴参加“环境标志与可持续消费—中国环境标志20周年主题活动”。在此，首先祝贺中国环境标志20周年主题活动及全球环境标志网络(GEN)年会圆满举行！感谢 GEN、环保部、中环联合，以及联合国[微

博]和世界各国的环境标志机构为发展绿色经济、引导可持续消费所做的一切努力,你们的付出,为世界增添了可持续发展的动力!这是一项功德无量的工作,关系着全人类共同的未来,值得所有人支持与期待!

绿色经济是一个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也是一项需要世界各国、各界人士积极投入、深入参与的系统工程。当今世界,随着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自然环境所承受的压力与日俱增,气候变化、能源短缺、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威胁人类的生存发展,可持续发展正在成为人类需要共同面对并迫切解决的重大议题。正因为如此,发展绿色经济的呼声与潮流在世界范围内势不可挡。面对整个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巨大压力,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无法置身之外。抓住绿色经济发展的契机,减少产业发展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实现资源的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促进世界经济健康复苏、绿色复苏和可持续发展,是我们共同的使命。

对于自古尊崇“天人合一”、“道法自然”哲学的中国而言,发展绿色经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是我们的必然选择,也是中国政府的一贯主张和既定战略。继中共十七大首次提出“建设生态文明”的宏伟目标和战略部署之后,中共十八大进一步强调:“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在“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13年会上,习近平主席又深刻指出:“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并且明确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

地绿、水清的生产生活环境”。在前几天刚举行的2014夏季达沃斯论坛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再次传递了中国政府做好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强烈信号,他说:“对中国来说,最突出的问题是水、大气和土壤污染,向这几个领域的污染宣战,用决战决胜的信心、措施来治理污染。”“我们必须走一条新路。关键是要淘汰落后产业,发展新兴的节能环保产业。”所有这一切,充份体现了我们的政府高度重视发展绿色经济,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国家战略,把建设节约资源、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重大任务。在这种形势下,现在中国越来越多的企业、组织和个人自觉、踊跃地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的这一行列中来,为发展绿色经济、建设绿色家园贡献力量。

环境标志认证作为引领可持续消费、促进绿色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在全球环保事业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绿色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可持续消费是其中的重要引擎,它不仅是基础,而且是整个绿色经济链条中最为关键的环节。而环境标志认证工作,正是推动全民可持续消费的最有力武器。从上世纪90年代中国的环境标志计划启动以来,历经二十年的努力,环境标志已成为中国最具权威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受到企业、消费者以及社会各界和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和积极进展。我相信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今后中国和世界的环境标志认证必将取得更好的成就,必将为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加强劲的动力!

最后,衷心祝愿本次年会所有活动取得圆满成功!祝愿所有前来参会的外国专家和国际友人此次中国之行能留下美好回忆!愿世界和中国的环境保护事业、环境标志认证工作在原有基础上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出席中国环境标志 20 周年主题活动

发布日期：2014-9-25 来源：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月 23 日，“环境标志与可持续消费--中国环境标志 20 周年主题活动”在京举办，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出席活动并致辞。（认监委认证部）

UL 携手 CEC，共同推动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

发布日期：2014-9-24 来源：环球家电网

（2014 年 9 月 23 日，中国北京）近日，享誉全球的产品安全事业领导者 UL 与中环联合认证中心（CEC）在京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约仪式在“中国环境标志 20 周年主题活动”中完成，双方共同表示，未来将

在环保产品认证、低碳、绿色供应链管理和信息平台等可持续发展领域开展合作，助力国内外相关行业制造商大力发展“绿色产品”，共同推动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



强强联手推动绿色制造进程

在全球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大趋势下，中国作为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已成为当务之急。同时，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压力，社会更应呼吁推动绿色消费，进而带动整体产业链向绿色生产转型。绿色发展理念的提出，使企业面临挑战和机遇并存的局面，并促使产业结构逐渐向低能耗、低排放型产业方向调整。为此，UL 供应链与可持续发展事业部与 CEC 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在标准、检测、认证、培训、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技术交流，并推动环保认证相关的合作互认，包括实验室数据认可、双方业务代理以及在互认领域合作的可能性探讨，同时开展与合作领域相关的标准研究及项目开发合作等，以期促进相关产业的低碳性与环保性。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CEC）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对绿色产品进行第三方认证，并授予产品环境标志的唯一机构，致力于推动环境友好产品的发展，

开拓生态工业、循环经济，实现以人为本，让环境标志产品成为联系公众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纽带，推动可持续消费。同时，由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十环标志）标准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及检测方法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获准使用该标志的产品不仅可确保其质量合格，而且在生产、使用和处理处置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低毒少害、节约资源等环境优势。

UL 于 1894 年在美国成立，致力于为公众创造更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保障公众、产品及场所的安全。UL 旗下供应链与可持续发展事业部持续推动绿色环保服务的在华推进。其服务包括室内空气质量（IAQ）服务，独立的环保产品宣称验证（ECV），可持续产品认证（SPC），环保产品声明（EPD）等。凭借 UL 在检测认证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全面的服务能力，积极推动相关行业实现“绿色价值”，帮助消费者寻找到真正的“环保产品”。UL 旗下的 ECOLOGO 认证原为加拿大政府颁布的环保认证标志，后由 UL

供应链与可持续发展事业部收购。ECOLOGO 认证关注产品生命周期的每个部分和环节，如：环保材料的使用，确保采用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生产程序，使用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保证产品结束生命周期后的可回收性，努力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对人身产生的健康风险，及在可持续制造方面的创新性等，从而确保产品的绿色环保性。

合作加速标准研发及推动中国与北美市场绿色环保标志的互认

此次合作的签署，明确了 UL 与 CEC 可以互相利用双方的技术优势和检测能力，积极开展标准、检测、认证、培训等方面的技术交流与能力建设，为国内外的相关制造商提供更为便捷、专业的检测认证服务，促进推出更多符合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绿色环保产品。同时，凭借 UL 在标准开发方面的强大专业知识和逾百年的深厚经验，及制定美国国家标准乃至北美市场标准的权威地位，以及 CEC 在中国环境标志标准制定、中外环境标志共同标准制定、低碳产品认证标准制定等方面的明显能力优势及强大市场公信力，双方将积极进行与合作领域相关的标准研究及项目开发工作，从而共同制定、研发权威公正的行业标准，以规范行业生产的低碳性与环保性。协议签署后，双方还计划推动环保认证相关的互认合作，实施中国环境标志（十环标志）认证的 CEC 与拥有北美市场环保标志（ECOLOGO 认证标志）的 UL，将携手积极有效地推动中国与北美之间环保标准互认的进程，这将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制造商提供更为便捷的市场准入。未来在互认范

围内，制造商产品一旦获得任何一方的认证，即可快速同时获得 UL 与 CEC 双方的资质认可，一方面这将大大缩短国内外相关企业的产品认证周期，有效提升产品面世的速度。不仅如此，CEC 与 UL 分别代表了中国与北美最为严格的环保规范，此次备忘录的签署，极大的促进了中国与北美市场更为紧密的贸易往来，加速了两地本土制造商绿色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全球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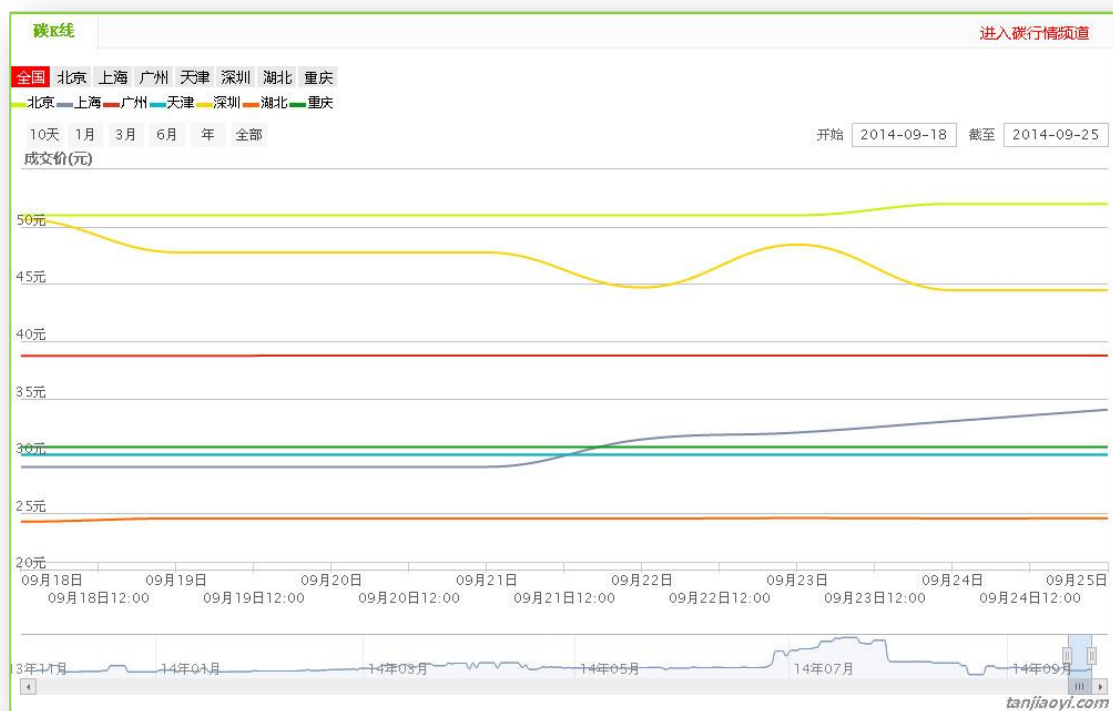
“此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既表明了 UL 携手 CEC，共同助力推动绿色制造的决心，同时加快了中国与北美制造商绿色生产与绿色销售的步伐。” UL 供应链与可持续发展事业部总裁 Sara Greenstein 在签约仪式上说道，“为了满足中国市场日益增长的环保与健康需求，UL 不仅充分利用跨越百年及深耕北美的优势，同时打造了本土化的服务团队和先进的环保检测实验室，助力中国制造商不断提升绿色产品生产能力。加之 CEC 在中国环保认证领域的权威地位以及拥有的强大资源优势，UL 相信，凭借此次携手，双方必将更好的为中外相关企业及制造商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检测认证服务，积极推动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绿色采购。”

未来，UL 也将联合 CEC 继续开拓合作领域的范围，持续不断的发挥双方在环境保护及绿色消费方面的导向作用，一方面帮助中国制造商控制源头、减少污染，提升绿色竞争力，推动绿色环保业务在中国的健康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更好的帮助消费者识别并选择真正绿色、低碳的环保产品，加强社会大众绿色消费的观念，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形态。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9 月 18 日-9 月 25 日）

发布日期：2014-9-26 来源：碳 K 线



北京碳市场碳排放交易累计成交额突破亿元

发布日期：2014-9-25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易碳家了解到，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开市交易以来，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碳市场共成交 676 笔，累计成交量约 204.8 万吨，累计成交额突破亿元。其中，线上公开交易共成交 650 笔，成交量 97.6 万吨，成交额 5875.7 万元，成交均价 60.23 元/吨；协议转让共成交 26 笔，成交量 107.2 万吨，成交额 4254.4 万元。在市场配额总量较少的

情况下，市场累计成交量和成交额位居 7 个试点前列。北京市碳交易价格从开市初的 50 元/吨逐步波动式上涨，最高时达到 80 元/吨。价格波动始终处于合理区间，客观反映了市场供求关系总体稳定，供需基本平衡。

另外，北京市建成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填报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碳排放数据报送、第三方核查、排放配

额核定与发放、配额交易和清算（履约）等五个环节的碳交易流程实现了一个履约期的闭环运行。根据排放单位上报的 2009 年-2012 年碳排放报告，经第三方核查后，415 家企业（单位）纳入 2013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需履行强制减排责任，重点排放单位主动履约率达到 97.1%。

对未按规定履约的 12 家单位开展了碳交易执法。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首个履约期的实践表明，本市已初步建成了履约主体明确、规则清晰、监管到位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上海配额再现交易 CCER 供应或助市场活跃

发布日期：2014-9-19 来源：Ideacarbon



上海碳市场自 9 月初投资机构进入后已开始展现预期的活跃迹象。继 9 月 4 日出现 5000 吨成交量后，今日（9 月 19 日）再现配额成交 1000 吨，成交价 30.90 元/吨，上涨了 1.90 元/吨，涨幅达到 6.55%。当天还有 2000 吨卖出挂单未成交。

尽管上海碳市场引进投资机构，但拥有配额的大部分控排企业尚未对 2014 年配额盈缺情况进行初步评估，且部分确定配额盈余的控排企业认为目前 2014 年配额价格较低，市场不活跃，处于观望状态。投资机构进入上海碳市亦存谨慎心理，小规模의 试探性操作将成为他们短期内的主要交易策略。

此前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负责人在近期举行的“碳道”沙龙中表示，上海正在准备“配额托管”模式，引进有实力的机构参与碳

资产管理。此举或能吸引有这类需求的控排企业进行碳管理外包，促进碳资产增值、保值，同时能够促进上海碳市场的活跃。另据报道，深圳也将在今年内推出类似配额托管交易机制。

不过该项机制的推出尚需一段时间，CCER 的供应将率先影响上海市场。首次 CCER 备案审核会议已定于本月 26 日举行，涉及 14 个项目、近 900 万吨 CCER。目前上海并未对 CCER 的归属地和项目类型进行限制，这些 CCER 将可直接用于上海控排企业的履约。预计部分控排企业将进行掉期交易，置换出来的配额将供应市场，促进上海碳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并对配额价格波动造成影响。

广东省碳配额竞价发放 造纸企业有望交易富余碳配额

发布日期：2014-9-23 来源：东莞新闻网

广东省发改委网站日前有信息称,2014年度第一次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竞价发放在26日举行,总量多达200万吨。东莞一名业内人士分析称,这是广东试点碳排放交易以来第五次,随着进一步深入推广,造纸等行业企业有望很快交易富余碳配额。

竞买价 25 元起步

此次发放的有偿配额总量为200万吨,竞买底价为每吨25元,列入竞买人范围有控排企业(水泥、钢铁、电力、石化四个行业)、新建项目企业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机构及组织。

同时,此次竞价发放一如既往地列出了竞买量条件,即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企业不限制单次竞买量及总竞买量,其他机构及组织单次竞买量不得低于5000吨。

2013年度四次竞价发放配额,最高的总量达到了600万吨,竞价底价为60元。应该说,这次配额总量和竞价底价并不高,比较有利于企业竞价。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每年度进行4次碳排放有偿配额发放。以2013年度第二次为例,在竞买底价每吨60元的基础上,最高申报价达到了65元,涨幅接近10%,总成交金额为2.3亿元,竞买总量超过了389万吨。

2012年9月,广东启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并分三期推进:2012年-2015年为试点试验期,2016年-2020年为试验完善期,2020年后为成熟运行期。

东莞 10 家企业入控排名单

“广东试点不算最早,但首批试点行业效果还算不错。”前述东莞业内人士说,广

东碳排放总量比较大,对试点行业的控排企业推广,实现公平排放,即控排做得好的企业有富余配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做得不理想的,自然就要购买。这种公平做法,能够让企业积极参与其中。

全省纳入首批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的企业有242家,含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企业,分别在电力、钢铁、石化和水泥四个行业。东莞有10家企业进入控排名单,分布在电力、水泥行业,其中电力行业有9家企业,水泥行业有1家企业。对此,一位不愿具名的分析人士指出,由于碳交易还是新生事物,目前还不能推广太快,暂时还没将能耗比较高的造纸等行业纳入。

“下一批放开造纸等行业应该很快,首批试点已一年多时间。”该分析人士认为,造纸行业在东莞经济中占比较大的比重,对企业来说是压力,将会有控排投入。但也是一种机遇,节能做得好的企业,能够从中获得不菲的碳收益。

事实早在2012年,较广东早一些试点的上海就把造纸行业纳入试点控排行业。前述分析人士认为,一旦造纸等行业纳入碳交易试点,东莞纳入的企业总量将远不止目前的10家。

上线竞价

登录广东碳排放交易系统,输入意向买入量,系统自动锁定保证金(意向买入价格乘以买入量的5%),竞价过程中,系统自动弹出提醒不成功竞买原因或显示成功竞买已进入系统排序的信息框,企业确认后进入系统排序。

确认缴款

2014 年 9 月 29 日控排企业、新建项目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其他机构及组织登录交易系统查询购买量及缴款信息,打印缴款通知书,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竞价资金交至省财政厅指定账户。3 个工作日内未交足竞价资金的,广碳所将扣除 5%保证金。

配额划转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已缴纳竞价资金的竞买人所购得的相应配额将在省财政厅确认缴款成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划转至其在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注册登记系统上的账户中。

参与交易

配额划转完成后即可在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交易。

◇ 【政策聚焦】

国家发改委负责人就《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2014-9-22 来源：国家发改委政研室

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今年 9 月发布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就此,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的编制背景是怎样的?规划发布有什么重大意义?

答:从国际来看,气候变化问题近年来成为全球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历史阶段,目前已成为温室气体排放第一大国,未来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还将持续增长,随着国际碳排放空间进一步约束,我在国际谈判中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去年底联合国气候变化华沙会议要求各国于 2015 年上半年向公约秘书处通报自主决定贡献目标,气候变化国际谈判驶入快车道,各方期待我国提出更有力度的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从国内来看,尽管我国实现了经济快速发展,但粗放型的发展方式并没有根本转变,长期形成的高碳发展模式导致我国推进现代化进程中面临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

峻形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面临着巨大挑战,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势在必行。

在这一背景下,编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作为我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抓手,有助于形成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促进机制,破除资源环境瓶颈制约,切实增强我国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也有助于我国加快推动低碳技术和低碳产业发展,抢占国际低碳发展先机。同时,通过编制专项规划来切实推进国内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也是顺应国际携手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潮流,树立我国积极负责任大国形象的必然要求,有助于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增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问:《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方面?对全国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有怎样的指导意义?

答:《规划》分析了全球气候变化趋势及对我国影响、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现状、面临的形势及战略要求等内容,提出了中国积

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明确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等重点任务,并从实施试点示范工程、完善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加强能力建设、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提出政策措施和实施途径,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在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的指导下,全国各地地方于 2011 年组织开展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经有 21 个省、市(区)发布了省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的发布,将对各地方贯彻落实规划部署提供重要指导,有利于各地方围绕当地碳强度下降目标,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提出的减缓、适应、试点示范、建设等各项具体任务,探索符合当地特点和发展阶段的应对气候变化实践经验。

问:《规划》中提出根据我国的主体功能区定位来制定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可以说是不同于以往的政策亮点,请介绍该政策的内容以及主要考虑。

答:《规划》专门有一章内容来阐述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之所以借鉴主体功能区定位思路来制定差别化的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是基于我国地域辽阔、自然气候条件多样、地区发展不平衡的基本国情和不同地区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体功能定位,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在不同地区建立分类指导的应对气候变化区域政策。在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目标的同时,推动形成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增强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

《规划》分别针对城市化地区(包括优化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确定差别化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目标、任务和实现途径。为了体现差别化政策特点,《规划》对优化开发区域提出"确立严格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而对重点开发区域提出"坚持走低

消耗、低排放、高附加值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问:《规划》在建立碳交易制度、建设全国碳交易市场方面有哪些部署?

答:《规划》明确提出,要借鉴国际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经验,结合我国国情,逐步建立我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具体而言,要在总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碳排放交易试点的经验基础上,研究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地区分解落实机制,制订碳排放交易总体方案,明确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的战略目标、工作思路、实施步骤和配套措施。做好碳排放权分配、核算核证、交易规则、奖惩机制、监管体系等方面制度设计,制定全国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培育和规范交易平台,在重点发展好碳交易现货市场的基础上,研究有序开展碳金融产品创新。

与此同时,不断健全碳排放交易支撑体系,制定不同行业减排项目的减排量核证方法学。制定工作规范和认证规则,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证机构认可,研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配套政策及监管制度。研究与国外碳排放交易市场衔接,积极参与全球性和行业性多边碳排放交易规则和制度的制定。探索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双边和多边碳排放交易活动相关合作机制。

问:目前我国各项低碳试点在稳步推进,《规划》对到 2020 年各项试点的建设目标是怎么设定的?

答:一是继续开展低碳省区试点,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体制机制创新,率先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实现到 2020 年低碳试点省区的碳强度下降幅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二是在继续开展低碳城市试点的同时开展低碳城(镇)试点,从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探索产业低碳发展与城市低碳建设相融合的新模式,为全国新型城镇化和低碳发展提供有益经验。三是扎实推进低碳园区试点,到 2020 年建成 150 家左右低碳产业示范园区。制定低碳产业园区试点评价指标体系和建设规范。四是选择



具有代表性的商店、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等商业机构，开展低碳商业试点，2020 年前创建低碳商业试点 1000 个左右。五是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低碳社区试点。"十二五"末全国开展的低碳社区试点争取达到 1000 个左右。

问：《规划》发布之后，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答：《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是我国第一部应对气候变化中长期规划，为了确保规划顺利实施，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实施责任，加强跟踪评估，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机制，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制定监测评估办法。二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加强国务院各有关

部门协作，共同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加强财税、金融、价格、土地、产业等政策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落实资金保障。三要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任务要分解落实到具体的地区、部门，纳入到各地区、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对各地方完成碳强度下降等约束性指标情况、有关任务与措施落实情况、基础工作与能力建设落实情况、气候变化试点示范进展情况实行年度考核；综合评价考核的结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建立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问责机制，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专项督查工作，研究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奖惩制度，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

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9-12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能源[2014]20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委、工信厅）、环保厅、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神华集团、中煤集团、国投公司、华润集团，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为贯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和国家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

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 号)要求，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特制定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9 月 12 日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计划(第一批) 2014 年第 16 号公告

发布日期：2014-9-17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

2014 年 第 16 号

为完善清洁生产技术支撑文件体系，加快推进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整合修编进程，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制定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计划（第一批）》（见附件），现予以发布。

请各编制单位按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导则》（试行）抓紧组织开展编制

工作，尽快将报送稿和编制说明报送至负责部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联合公告发布。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协助做好指标体系发布前的技术审查工作。

附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计划（第一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 境 保 护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9 月 17 日



◇ 【国内资讯】

张高丽出席气候峰会 提三个“显著”展中国决心

发布日期：2014-9-24 来源：中新社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 9 月 23 日在纽约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并作主旨发言，称中国正在也仍将继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将尽快提出 2020 年后的应对行动目标，并呼吁国际社会凝聚共识、负起责任，共创人类美好明天。

2014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在会上发表题为《凝聚共识落实行动构建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的主旨发言。

他表示，中国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愿与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应对气

候变化是中国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负责任大国应尽的国际义务，这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做。

中国致力于积极推进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和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发展中国家中最早制定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峰会召开前又出台《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则》，确保实现 2020 年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0%-45%。

张高丽指出，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今后中国将主动承担与自身国情、发展阶段和实际能力相符的国际义务。他连用三个“显著”强调中国将尽快提出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目标，碳排放强度要显著下降，非化石能源比重要显著提高，森林蓄积

量要显著增加,努力争取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尽早达到峰值。

张高丽表示,中国将大力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从明年开始在现有基础上把每年的资金支持翻一番,建立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中国还将提供 600 万美元资金,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中国坚定支持 2015 年巴黎会议如期达成协议。对此张高丽提出三点倡议:一要坚持公约框架,遵循公约原则;二要兑现各自承诺,巩固互信基础,特别是发达国家要提

高减排力度、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三要强化未来行动,提高应对能力。

张高丽最后表示,应对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的事业。中国愿与各国加强沟通,凝聚共识,同舟共济,负起责任,构建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共创人类美好明天。

来自 2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本次峰会。美国总统奥巴马、坦桑尼亚总统基奎特、瑙鲁总统瓦卡、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等也在全会上发表讲话。

发改委:正在研究 2020 年后气候应对目标

发布日期: 2014-9-24 来源: 中国新闻网

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王一鸣 9 月 23 日在天津表示,中国正在加紧研究 2020 年后气候变化的应对目标,包括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等,争取二氧化碳排放尽可能早地达到峰值。

王一鸣是在第五届中国(天津滨海)国际生态城市论坛主论坛做上述表示的。

他说,目前,中国正在经历着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城镇化过程。2013 年中国的城镇化率达到了 53.73%,城镇人口超过了 7 亿。为妥善解决城镇化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中国必须找到一条健康的、可持续的城镇化道路。

王一鸣认为,加快转变不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社会,是解决当下资源环境约束、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保持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据王一鸣介绍,中国“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要比 2010 年降低 16%,单位 GDP 的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要降低 17%,并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之一。他透露,中国正在加紧研究 2020 年后气候变化的应对目标,包括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等,争取二氧化碳排放尽可能早地达到峰值。

在当日论坛上,王一鸣提出六点倡议,即:树立低碳发展理念、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建立绿色交通系统、推行绿色建筑行动、推动低碳社区建设、创新绿色消费模式。

当日启幕的第五届中国(天津滨海)国际生态城市论坛暨博览会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共同主办,来自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800 多名嘉宾与会,下设近 30 个分论坛。

北京市首个碳交易抵消项目——顺义区碳汇造林一期项目在北京环境交易所挂牌交易

发布日期：2014-9-24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9月24日，北京市首个碳排放权交易抵消项目——顺义区碳汇造林一期项目在北京环境交易所挂牌交易。该项目是顺义区园林绿化局于2012年3月在顺义区域内组织实施的平原造林项目，造林面积共计9452.2亩。依据《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试行）》，该项目首先通过了市园林绿化局的初审，市发展改革委又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专家评审，并对项目碳减排量核证报告进行了公示，通过专家评审且公示无异议后，市发展改革委确认了项目第一个监测期（即

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内的碳减排量为1995吨二氧化碳当量。

《北京市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是今年9月1日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园林绿化局联合发布的，系国内首个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

顺义区碳汇造林一期项目碳减排量的签发、挂牌交易，是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的又一个里程碑，也是充分利用碳排放权交易这一市场手段推动植树造林等生态建设的一项新举措。

新疆上报首个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

发布日期：2014-9-23 来源：天山网

近期，根据国家发改委要求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新疆哈密东南部风区 2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烟墩第六风电场成为新疆首个上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

9 月 22 日，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了解到，新疆哈密东南部风区 2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烟墩第六风电场，由新疆华冉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装机 20 万千瓦，静态总投资 15 亿 2426 万元，预计年利用小时数 2231 小时，年发电量 4

亿 4 千多万度，目前已经并网发电 5 万千瓦，预计 2014 年 8 月全部并网发电，所发的电能全部输送至新疆电网，最终并入西北电网，替代等量的西北电网火力发电，从而实现温室气体的减排。

新疆华冉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王博说，哈密东南部风区 2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烟墩第六风电场每年能减少 38 万吨二氧化碳气体的排放，换算成标煤，每年能为国家节省标煤 14 万吨。

宁夏强化温室气体减排考核明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今年降 5.56%

发布日期：2014-9-23 来源：中国环境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日前印发了《全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计划(2014 年~2015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 201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比 2014 年下降 5.56%、比 2010 年下降 16% 的总体目标。

《行动计划》明确了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产业新建和扩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积极发展低碳能源、努力增加碳汇、建立和加强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制度和核算体系、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 12 项重点任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要求，各市、县(区)和有关部门要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围绕实现“十二五”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目标，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利用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积

极引导社会资金、外资投入低碳技术研发、低碳产业发展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工程。要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积极做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促进低碳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和配套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财税、金融、价格、产业等政策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效应，强化应对气候变化与优化产业结构及能源消费结构、提高能效、生态保护等工作的协同推进作用，引导市场提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咨询等相关服务，健全应对气候变化的管理体制，确保完成应对气候变化各项任务。

《行动计划》要求，强化温室气体减排评价考核，并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本地区、本行业发展规划和综合评价体系。考核结果将作为对考核单位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评估结果不合格要限期整改。

青海二次排污权竞买成交额超 618 万

发布日期：2014-9-23 来源：中国新闻网

近日，青海举办排污权竞买交易会，共 8 家企业参加了竞买，交易标的为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 700 吨和二氧化硫排污权指标 500 吨，8 家企业最终总成交金额达 618.46 万元。

据了解，青海将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和有偿使用制度建设纳入《青海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并由该青海省环保厅牵头

推进，同时青海省政府印发了相关实施方案，完成了一系列保障交易活动的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的制定。这 8 家企业竞拍的排污权中，成交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 700 吨，最高成交价 5800 元/吨；成交二氧化硫排污权指标 500 吨，最高成交价 4500 元/吨。

中国首次自愿减排量审核会议 14 个项目列入其中

发布日期：2014-9-26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根据中国自愿减排信息平台公布的信息显示，9 月 26 日（周五）14:00，国家发改委召开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

备案审核第一次会议。按照公布的 14 个项目显示，均为第三类项目，请求签发减排量总计达 894 万吨。如图：

序号	项目名称	减排类型	监测报告中请求签发减排量
1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兰伊利 300MW 风电项目	可再生能源发电（风电）	99 万吨
2	甘肃安西向阳风电场项目	可再生能源发电（风电）	25 万吨
3	吉林前郭王府站风电场 49.5MW 风电项目	可再生能源发电（风电）	15 万吨
4	中国永州湘祁水电项目	可再生能源发电（水电）	11 万吨
5	四川省达县九节滩水电项目	可再生能源发电（水电）	12 万吨
6	四川省大渡河沙湾水电站	可再生能源发电（水电）	198 万吨
7	中国四川省色尔古水电项目	可再生能源发电（水电）	31 万吨
8	中国四川省柳坪水电项目	可再生能源发电（水电）	38 万吨
9	贵州乌江思林水电站	可再生能源发电（水电）	220 万吨
10	贵州盘江煤矿瓦斯发电项目	甲烷回收（瓦斯发电）	146 万吨
11	贵州盘江低浓度煤矿瓦斯发电项目二期	甲烷回收（瓦斯发电）	44 万吨
12	贵州盘江煤矿瓦斯发电项目三期	甲烷回收（瓦斯发电）	38 万吨
13	香格里拉县花椒坡水电站	可再生能源发电（水电）	15 万吨
14	云南丘北县赶马路风电场项目	可再生能源发电（风电）	1 万吨
总计			894 万吨

tanpaifang.com

鉴于首批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有望于近期获准进入碳排放市场，本周三（9 月 24 日）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组织深圳管控单位召开了 CCER 推介会，让管控单位了

解 CCER 并掌握 CCER 履约政策从而降低成本。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来看，此次活动共有 130 家管控企业 200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推介会。

✧ 【国际资讯】

联合国气候峰会开幕 潘基文呼吁 2015 达成新气候协议

发布日期：2014-9-24 来源：新华社

2014 年联合国气候峰会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峰会开幕式上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致力于在 2015 年达成一项新的气候协议。

美国东部时间 23 日上午 8 时，气候峰会在联合国大会厅以一段由美国环保人士制作的气候变化短片拉开帷幕。潘基文随后发表开幕致辞说，气候变化正在威胁来之不易的繁荣和数十亿人应该拥有的机会，成为当今时代具有决定意义的问题。

潘基文说，气候变化所带来的人文、环境和财政代价正日益变得无法承受，成为人类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挑战。他强调，所有人和国家都无法免受气候变化影响，因此他呼吁各国政府致力于在 2015 年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达成一项具有普遍意义的气候协议，为在本世纪末将地球的升温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贡献应尽的力量。

本次联合国气候峰会持续一天。包括 120 多位国家领导人在内的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和民间组织代表将在会上发言。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将出席此次气候峰会并在峰会上作主旨发言。

第 69 届联合国大会主席萨姆·库泰萨也在峰会开幕式上致辞。库泰萨说，气候变化是一个迫在眉睫的挑战，也可能成为一个不可逆转的威胁。它不但影响人类生活，而且会抑制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他指出，本次峰会有两个目标：一是为 2015 年在巴黎达成气候变化新协议凝聚政治动力；二是促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加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的大胆措施。为了保持应对气候变化的政治动力，库泰萨宣布将于明年 6 月举行联大气候变化问题高级别会议。

这次峰会不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正式谈判的一部分，峰会期间也不举行任何谈判，但为期一天的峰会安排得十分紧凑。开幕式结束后，各国领导人将分 3 个会场举行会议，宣布各自应对气候变化的新行动。

此外，峰会将组织“行动会议平台”，介绍政府、企业和民间组织为在关键领域探讨对策而采取的新举措。另有 4 场专题会议将讨论与应对气候行动相关的重要问题和政策。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将在峰会结束时对峰会成果予以总结。



【气候峰会】各国发表“雄心宣言”

发布日期：2014-9-24 来源：Ideacarbon



9月23日的纽约气候变化峰会开幕，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专门讨论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会议。虽然没有紧张的谈判，但为期一天的峰会安排也非常紧凑。120多个国家的领导人将分三个会场，各自讲述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发表“雄心宣言”。

同时一个有关气候变化的部长级会议于联合国定于9月23日举行气候变化峰会前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包括日本、美国等在内的温室气体的主要排出国，共20多个国家的外务大臣和环境大臣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峰会只持续一天，与长达约10天的联合国气候大会有一定区别，联合国气候大会每年年底举行，属于谈判性会议。而本次峰会不属于正式谈判的一部分，也不举行任何谈判，但联合国期待这一峰会能为清除谈判中存在的政治障碍作出贡献，增加动力。此外，峰会将组织“行动会议平台”，介绍政

府、企业和民间组织为在关键领域探讨对策而采取的新举措，另有4场专题会议将讨论与应对气候行动相关的重要问题和政策。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开幕式上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致力于在2015年达成一项新的气候协议。他强调本次峰会的两个目标：一是为明年在巴黎达成气候变化新协议凝聚政治动力；二是促成采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加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的大胆措施。他对媒体说，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没有备选方案”，因为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没有备份”。

美国

美国总统奥巴马23日在峰会上表示，气候变化的速度正超越人类应对的努力，各国应加紧控制碳排放以防止出现不可逆转的气候危害。奥巴马呼吁各国领导人克服阻力，制定大胆的行动计划以应对气候变化。

他表示,美国应在这一全球性挑战中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共同实现减排目标。

当天,美国白宫发布声明,宣布了一系列加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举措,其中包括通过行政命令要求联邦机构在规划国际发展和投资项目时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考虑范围。

中国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在联合国气候峰会上表示,中国将大力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从明年开始,将在现有基础上把每年的资金支持翻一番,建立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因为直接涉及到资金承诺,这一表态被部分媒体称为峰会上最有力最新颖的表态。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在会上表示,中国对 2015 年达成新的气候协议抱有很大期望,将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推动多边谈判进程。他同时再次强调了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他还透露,中国将争取尽可能早地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争取在明年第一季度将论证结果和 2020 年后中国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向世界公布。

日本

在峰会前的部长级会议上,日本外务大臣岸田文雄称针对明年年末即将召开的联合国会议、COP21 中,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削减为主要目标,在 2020 年组建新的机构以达成目标。他还表示“应该改变现在仅以发达国家为主要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目标的传统想法,建立一个全部国家参与公平性和高效性双重保障的新的组织。”此外,岸田还希望对于 COP21 日本应尽早提出有效的温室气体解决方案。

其他

此外,经济、商业和民间团体代表将就农业、石油和工业、交通、城市等 8 个主题探讨将采取的新举措,并将就气候科学、气候、健康和就业、经济案例、来自气候前线的声音等举行主题讨论。

媒体

尽管如此,各大媒体报道观点不一。

彭博社称,奥巴马与其他 100 多名各国领导人一同加入即将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峰会,旨在把气候问题从对话变成行动——但却不是现在。

英国卫报称,尽管海洋是减少排放的关键点,但潘基文召集全世界领导人的气候峰会中却没有见到海洋的身影,并称之为联合国纽约气候大会的最大疏漏。

世行呼吁各国支持碳排放定价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 2014-9-23 来源: 新华网

世界银行 9 月 22 日发表声明,呼吁各国支持碳排放定价以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声明说,目前已有 73 个国家政府、11 个地区政府及 1000 多个公司和投资者支持碳排放定价,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碳排放量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54%。世行表示,

中国、俄罗斯、欧盟、墨西哥、南非等国家和地区以及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加拿大魁北克省和日本东京市都表示支持碳排放定价。

碳排放定价通过建立碳税、碳排放交易系统等方式增加碳排放成本,被认为是鼓励清洁能源投资的一种必要手段。据悉,推动

碳排放定价是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峰会的重要议题。

世行行长金墉在当天的电话会议上说，目前已有占全球经济总量一半以上的经济

体认为碳排放定价是必要的，说明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取得实际进展。

英国发布最新节能计划

发布日期：2014-9-24 来源：中国低碳网

英国近期发布最新的能源节约计划：EnergySavingsOpportunityScheme(ESOS)。通过此项计划，英国预计到 2030 年将节约共计 16 亿英镑的能源消耗。

ESOS 是为一些大型企业集团制定的强制性节能评估和节能认证方案。根据这项计划，它适用于在英国的所有企业，并要求这些企业密切关注自己的能源使用效率，来确保节约能源。

企业可以访问以下地址了解具体的相关内容：<http://www.envantage.co.uk/carbon-management/energy-savings-opportunity-scheme-esos.html>

政府正在制定这个大型的行动计划，计划将从明年开始统计近 9400 大企业的能源消耗，旨在大量消减能源消耗和工业碳排放。ESOS 要求所有公共部门以外拥有超过 250 名员工的企业组织每四年进行一次能源审计。这些审计将会是在欧盟能源效率指导委员会统一指导下进行。政府希望要求所有企业必须检测每次商务活动的能源使用，政府就会根据这些统计，采取适当的方法来抑制能源需求。

对这项计划的影响，进行评估后显示，通过该计划的执行，可以在每次商务活动上减少 0.7% 的能源消耗。如果计划顺利执行，整个英国到 2030 年预计将会节省近 16 亿英镑。

法韩等国将对绿色气候基金提供超 20 亿美金资助

发布日期：2014-9-24 来源：水晶碳投

9 月 23 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邀请全球最高领导人参加气候峰会，以推动 2015 年气候协议的达成。法国、韩国、丹麦、挪威等国的最高领导人承诺，将向绿色气候基金（Green Climate Fund）提供 20 多亿美元资金。

绿色气候基金是 2010 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上决定设立的机构，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按照《哥本哈根协议》和《坎昆协议》的要求，发达国家应

在 2010 至 2012 年间出资 300 亿美元作为绿色气候基金的快速启动资金，并在 2013 至 2020 年间每年出资 1000 亿美元帮助发展中国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对此，国际碳排放贸易协会（IETA）气候金融主管凯蒂·沙利文（Katie Sullivan）说：“很高兴看到这么多国家的进步和承诺，这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我们期待 GCF 有效使用这笔资金刺激私人资本。个人投资者已准备好并乐于在延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上投资，他们只是需要合适的被投资对象。今天

的这笔包括来自法国的 10 亿美元和韩国的 1 亿美元以支持 GCF 的资金，对于气候变化来说，是正确前进方向上的一次飞跃。

今年 7 月，德国总理默克尔承诺在未来四年内将为绿色气候资金注资 10 亿美元。

而据《卫报》近日报道，联合国秘书长气候变化问题特使玛丽·罗宾逊(Mary Robinson)表示，美国依旧不会对不发达国家提供资金支持做出承诺。

印度拒绝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首要任务是消除贫困

发布日期：2014-9-26 来源：中国新闻网



联合国气候大会正在美国举行，各方格外关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问题。美国《纽约时报》25 日报道称，印度新任环境部长 24 日表示，在明年的巴黎气候峰会之前，他的国家不会提交减排温室气体的方案，这对美国想达成一项应对全球变暖的国际协议的希望是个打击。

环境部长普拉卡什·雅瓦德卡尔(Prakash Javadekar)在接受采访时说，印度政府的首要任务是消除贫困，提高本国经济水平，他说，这必定会涉及新的燃煤发电和运输，从而增加排放。他把科学家称之为即将到来气候危机归咎于美国，美国在历史上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他还表示对印度将减少碳排放量的说法不屑一提。

“什么减排？”雅瓦德卡尔问道。“那是更发达国家的事儿。使责任的道义原则不能被冲淡。”雅瓦德卡尔指的是发展中的经济体经常用的一个论点，即发达经济体，主要是美国，对减排负有最大的责任，那些国家用上个世纪建设了自己的经济，同时向大气层排放了大量的温室气体。

雅瓦德卡尔说，新德里的政府机构正在准备印度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内行动计划，但他表示，计划只会让碳排放量增长的速度放慢。他说，至少需要 30 年的时间，印度才可能会看到排放量的下降。

“印度的首要任务是消除贫困，”雅瓦德卡尔说，他是在联合国气候峰会后的第二天，在纽约的一个酒店套房里说这番话的。

“我国有百分之二十的人口还没有用上电，这是我们的首要任务。我们将更快地发展，我们的排放量将上升。”

印度是世界第三大碳排放国。雅瓦德卡尔的这番话首次表明了新任总理纳伦德拉·莫迪的环境政策指向，莫迪曾在 2011 年撰写了一本名为《不费事的行动》(A Convenient Action)的电子书。该书是对影片《难以忽视的真相》(An Inconvenient Truth)的回应，虽然书中提出了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的道义理由，但雅瓦德卡尔说，在可预见的未来，印度一半以上的能源将来自煤。煤是世界上碳污染的最主要来源。

由于印度的电力需求激增，莫迪曾表示，他打算通过增加可再生能源、如风能和太阳能的使用，来应对气候变化，这个努力赢得了国际环保组织的赞扬。雅瓦德卡尔说，印

度政府也在加大对铁路和公共交通的投资，以减缓对小汽车需求的增长。

除此之外，他说，莫迪政府正在植树造林、以及为保护老虎设立新的野生动物保护区等方面做出努力。雅瓦德卡尔说，“我们的新口号是，不用破坏的发展。”

最近几篇科学报告的结论是，要让全球大气避免平均上升 2 摄氏度的话，碳排放量必须在未来几年内达到峰值，然后下降，如果过了这个转折点，科学家们预测，未来将不可避免地出现海平面上升、干旱和洪水等灾难增加，以及其他灾难性的影响。

奥巴马已开始推行减少美国碳排放量的政策，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也表示，中国将争取碳排放总量“尽早”达到峰值。

加州和魁北克省宣布将进行首次联合碳排放权拍卖

发布日期：2014-9-22 来源：Ideacarbon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和魁北克省可持续发展、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部宣布，将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首次联合进行碳排放权拍卖。

这两个司法管辖区已连续几年以确保其总量管制与交易法规同样严格，并可以集成。这两个碳市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链接，并一直在朝着共同拍卖努力。加州 2012 年 11 月举行了第一次拍卖，魁北克 2013 年 12 月举行了首次拍卖。

11 月联合拍卖会在同一个在线平台上进行，双方均在该平台上进行过拍卖。该平

台在今年 8 月进行的联合拍卖实践中由利益相关者进行测试。拍卖的碳排放配额可在加州或魁北克碳总量管制和交易计划中使用。所有参与者必须在碳排放权追踪系统 (CITSS) 和拍卖平台进行登记。

在今年 8 月份，加州还与墨西哥签署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在开发碳定价体系方面开展合作，并就碳市场间的相互连接共同努力。

加州和魁北克区域碳市场的链接为其它地区碳市场未来进行对接积累了经验，并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 【推荐阅读】

全国统一碳市将至 配额分配难题待解

发布日期：2014-9-22 来源：水晶碳投

统一碳市将于 2016 年在全国范围内试运行，中国从而成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如何在公平、效率、市场流动性和稳定性，以及可接受性和可操作性等多个方面取得平衡，确立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配额分配方案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

在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中，配额作为控排单位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期内可以合法排放温室气体的许可单位，代表的是各控排单位在相应履约年度的碳排放权利，是市场交易的主要标的物。

配额分配作为碳交易体系建设的关键，需要解决三个问题：配额分配给谁？怎样分配？分配多少？分配方案虽不直接影响减排的总体目标，但却决定了控排单位的减排和履约成本，以及这种成本在控排单位、消费者以及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分摊。

然而，配额分配并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需结合自身的经济发展、能源结构、重点产业，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取向设计。重庆试点采取自主申报的分配方法，其余 6 个试点（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东、湖北）对已有的主流配额分配方法，包括拍卖法、历史排放分配法（下文简称“历史法”）以及基准法，进行了有益地尝试和创新。

优化历史排放分配法

除了重庆和深圳试点以外，其余 5 个试点都选用了基于历史排放强度或历史排放量的免费分配方法。该方法操作简单、不掺杂个人主观因素、可接受性强，有助于控排

单位实现低成本过渡。但与此同时，历史法也存在历史数据或基准年在不同个体之间的适用性差异、初始配额与实际排放的偏离，以及无法兼顾新增产能和企业早期减排行动等问题。

中国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企业在排放边界、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快速变化，以及行业发展的变化，为配额分配带来了新的挑战。

对此，各试点主要通过事前限定和事后调整两种途径进行尝试和探索。其中，事前限定对基准年和历史排放数据的选择做出了更细致的规定；事后调整主要是在核查控排单位当年实际排放量之后，对初始配额进行调整。

7 个试点中，广东选取的历史排放数据最新，为 2011-2013 年数据；其他试点的历史排放皆为 2009 年后连续 3-4 年间的平均值。

其中，上海、湖北、广东试点针对排放边界和产能变化做出了事前限定要求。上海分配方案中明确规定，控排单位排放边界发生重大变化的，取最接近现有边界年份/月份的排放数据；如 2011 年相对 2009 年碳排放量增幅超过 50%，则取 2011 年的排放数据。除此之外，湖北和广东还对数据缺失及停产等情况做了相应的基准年和历史排放数据的调整措施。

北京、天津和广东在分配方案中增加了配额调整量、产量修正因子等，以确保配额分配的适度性在可控范围内。除此之外，广

东还规定 2014 年自主停产超过 6 个月的,非正常生产月份的配额经核实后将收回注销。湖北则规定对企业当年碳排放量与企业年度初始配额的差额,超过企业年度初始配额的 20%或 20 万吨以上的部分,予以追加或收缴。

在认可控排单位早期减排行动方面,上海在历史法分配公式中增加了“先期减排配额”,即经审核的节能量按照 1:2.23 换算为碳减排量,其中 30%纳入,每年 10%,分 3 年发放。节能量来自 2006 年—2011 年,控排单位经国家或本市有关部门,完成节能量审核的节能技改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天津则采用“绩效系数”的方式,综合考虑控排企业先期减碳成效以及企业控排的技术水平。

在新增产能的配额分配方面,各试点差异较大,北京和天津基于纳入行业的“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广东基于年综合能耗;上海则综合考虑设计产能下的年排放量、生产负荷率和当年投入生产的月数占全年的比例。

历史法的应用和积累的经验较多,试点的优化措施各异,笔者认为,在全国统一碳市建设中,应重点考虑如何灵活性应对地区差异和行业差异,科学、合理地选择历史排放数据的适用水平,早期减排行动的奖励方式和尺度,以及新增产能的履约成本分摊等问题。

基准法重在行业选择

基准法适用于产品(服务)形式较单一、能够按单个产品(服务)确定排放效率基准的行业,这种方法最大的优点是体现了行业内的公平性,鼓励企业的能效和减排行动;缺点在于难度较大、主观因素相对影响较大。

目前,深圳是 7 个试点中唯一一个全面采用基准法的试点,其对电力、供水、燃气三个行业,采取基准值方法进行配额分配;对制造业及其他工业行业探索建立了基于

价值量的碳强度指标(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其他试点在基准法方面的尝试还局限于电力和热力行业,以及其他个别行业,包括上海的航空、港口和公共建筑,广东水泥行业的普通水泥熟料生产和粉磨、钢铁行业的长流程企业。

从试点经验来看,基准法的选用除了考虑行业特性和数据基础外,还需兼顾行业内减排激励的传递性。

目前,电力行业基准法在试点中应用最广,但也存在不同地区、不同基准的情况,以及激励作用发挥受限的问题。中国电力市场的特点决定了电力价格不能快速传递减排成本,同时电力生产企业不能随意流转电力生产任务,比如说,让先进的机组多发电,技术落后的机组少发电,也不能通过自己的技术来调整用能过程。

拍卖法仍需更多尝试

拍卖被认为是最有利于价格发现的分配方式,同时,拍卖收入可投向低碳领域,从而带来“双重红利”。但因拍卖会增加企业的履约成本,其可接受度在市场建设初期并不高。

目前,广东和湖北建立了拍卖制度,广东属于以免费分配为主的渐进混合模式的探索。2014 年,电力企业的免费配额比例为 95%,钢铁、石化和水泥企业的免费配额比例为 97%。其中部分进行有偿发放,总量 800 万吨。

武汉规定,拍卖标的的来源为政府预留配额,而不是企业分配配额。同时,作为对机构和个人都开放的市场,湖北拍卖的竞拍者也可以是社会投资者,而不仅限于纳入企业。2014 年,湖北拍卖配额也为 800 万吨左右。

建立拍卖制度的试点都规定了底价设置,其实质是建立一个价格预期。

湖北拍卖底价为 20 元/吨，接近该试点二级市场的价格。广东首年拍卖底价为 60 元/吨，五次拍卖均以底价成交。在经历首年履约后，底价调整为阶梯价格，四次拍卖分别拟定为 25 元/吨、30 元/吨、35 元/吨、40 元/吨。但这些价格设置的合理性还需在新一轮碳市中去验证。

此外，减少政府干预、尊重市场规律也是拍卖法首年尝试的宝贵经验。值得一提的是，经过首年履约，广东取消了“门票制度”，即企业必须先竞价购买 3% 的有偿配额以获得“入场门票”，从而解冻剩余的 97% 免费配额。据称，这曾是压在履约企业身上的一座大山。

在上一年履约中，深圳和上海曾尝试以拍卖促履约，深圳甚至选用低于市场价近一半的底价，但这种干预手段引起业内人士的热议，造成提前履约企业履约成本反而高的怪象，打破了个人参与者或配额卖家对市场的供需和价格预期，造成了一定损失。

除了拍卖规则的设计，在拍卖收入的使用方面，虽然深圳、上海两试点在配额分配方案中都明确表明，拍卖收入用于支持企业碳减排、碳市场调控、碳交易市场建设等。但就具体使用比例、支持领域、技术和企业门槛等尚未做出详细说明。故而，拍卖收入使用的公开、透明、合理，也应成为两试点下一步探索的重要内容之一。

中日韩碳定价投石问路

发布日期：2014-9-15 来源：复旦商业知识

中日韩三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上约占全球排放总量的三分之一。日本地球环境战略研究机构（IGES）关西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刘宪兵指出，东北亚地区推行碳定价政策可以有效地降低碳减排的成本，在政治上也具有可行性。操作上可在国家层面上积极开展相关政策实践的基础上，探讨建立区域联动的市场机制的可能性，并逐步推行。

推行碳定价具有可行性

FBK: 近期您分析了中日韩三国在能源密集型的行业，企业的政策倾向。为什么说整体来看，东北亚推行碳定价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均具有可行性，在操作上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刘宪兵: 我们开展的研究项目题为“促进东北亚地区企业改善碳排放绩效—基于市场的经济政策”。首先，相对于传统的通过法律或行政命令施行的政策，基于市场的政策在降低减排的社会总成本上有明显的优势。另外，企业也希望政府提供明确而稳定的价格政策信号，以便于其做投资决策。

欧洲一些国家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就引入了碳税政策，并从 2005 年开始在欧盟范围内实行碳排放交易的市场机制。欧盟的 EU-ETS，经过实践和改进，在推动节能和碳减排的经济效益上，已经体现出优势。

其次，碳定价在政治上也具有可行性。政治家和政策决策者可能会担忧引入碳定价政策后，对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公众的接受和支持度也不会很高。但从我们的调查分析来看，即使是能源消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比较集中的行业，如钢铁、水泥、化工、造纸等行业，一定的碳价水平是能够被接受的。

在操作层面，东北亚国家在政策运用上，同欧美国家相比，有一些传统偏好。如中国习惯于用强制性的行政手段，来进行环境管理和应对气候变化。另外，企业对承担碳定价带来的额外成本还是比较抵触的，尤其是日韩产业界比较强势。因此，碳定价在实际操作上需要逐步推进。

大棒还是胡萝卜？

FBK: 同政策性的经济补贴或税收优惠相比，碳排放定价是否可以视为更有效率的市场机制？

刘宪兵：从学术上，可以将基于市场的气候政策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基于价格的政策，比如通过征收碳税、能源税或者提供财政补贴，来调整二氧化碳排放的价格。第二类是基于产权的政策，比如赋予“碳排放”一定的产权，再放到市场上交易。第三类是减少市场摩擦（market friction），比如为公众提供低碳产品的标识等相关信息，通过消费者的选择性消费，引导低碳产品的应用和普及。

截至目前，东北亚三国使用较多的是向节能低碳的企业或技术设备投资提供财政补贴、奖励或减免税的政策。韩国和日本的政策还包括向企业节能低碳投资提供政策性优惠贷款。

然而，给予财政激励和碳定价这两种方式，一个胡萝卜，一个是大棒。从效果看，两者可能实现相近的减排效果，但碳排放定价政策的经济效率会更高。比如碳排放交易政策可以促使减排成本比较低的那部分优先减排，这样社会的总体减排成本就会降低。而经济补贴或税收优惠往往只是激励排放绩效较好的企业，而其减排成本不一定低。

很多实证研究也表明，提供经济补贴的方式的确会比通过征收碳税、提高能源价格，对推动企业节能低碳投资会更有效，尤其是对中小企业。这是因为中小企业对项目前期的投资比较敏感，相对于通过回收节能成本逐步带来的经济收益，它们更看重前期的一次性补贴。不过，提供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会受到国家财政状况和分配额度的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讲，碳定价手段更具优势，两者应综合运用。

建立区域合作的市场机制

FBK: 对于中日韩三国推行碳定价方面的政策您有哪些建议？

刘宪兵：碳定价政策在引进的过程中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国际气候变化公约谈判的进展、企业和公众的理解与支持、政府的政治意愿等。

东北亚这三个国家在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有很大差异。比如韩国和日本属成熟的市场经济，服务性行业的比重约占 70%；而中国第二产业约占 50%，且国有企业仍占有一定的比重和地位。因此在整个区域层面上实施统一的碳定价政策比较困难，也不现实。从亚行等国际机构研究的结果来看，减排成本较低的部分集中在中国。而韩国和日本的能源效率和碳排放绩效已经很高，进一步减排的边界成本相对较高。在东北亚区域内推动建立市场机制，让韩国和日本等相对发达的国家参与中国的减排活动，整个区域在这方面的合作具有较大潜力。

跨越碳交易的多重障碍

FBK: 东北亚正在成为碳交易活跃的地区，西方碳市场的哪些经验值得借鉴？

刘宪兵：中日韩在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从 2005 年起，日本环境省和经济产业省就开始推动建立一种综合性、实验性的碳排放交易市场。韩国已经决定从 2015 年开始正式实施碳排放交易政策。我国的发改委最近两三年在五大城市和两个省份（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湖北、广东）推行碳排放交易试点。

推行碳排放交易可能遇到的问题包括如何设定碳排放的限额，确定管制的对象、配额分配方式和柔性机制的设置等。这些困难可以通过借鉴西方碳市场的经验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来解决。

首先是设定排放上限的困难。发达国家往往采取的是强制性和绝对量的减排目标；而中国提出的是相对的排放强度指标。在全国范围内设定一个排放上限短期内不太现实，这是建立碳市场的一大障碍。

第二，确定管制对象应考虑到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在管制对象的选择上，应避开出

口型且能耗强度较大的行业，而优先选择电力等受政策和国际市场冲击相对较小的行业。

第三，设置合理的柔性机制。碳市场形成后，稳定市场价格很重要，这就需要在政策设计上予以考虑。如美国区域性的碳排放计划 RGGI 规定，碳价下降到每吨二氧化碳 7 美元以下，就会限制配额供给，调整市场价格。

第四，确定合理的履约时间。东京的碳排放交易制度的履约期设为五年，这主要是考虑到企业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往往需要

相对较长的时间。我国目前的地方试点要求的履行时间一般是一年。可根据试点的效果，借鉴国际上的经验和企业的期望和建议，做出适当调整。

另外，和发达国家相比，国内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意识相对较低，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的统计收集和上报机制仍需改善。总体上我们应学习欧洲快速行动的做法。虽然在最初建立碳市场时，欧盟的碳排放配额出现过度分配的问题，不过经过积累经验和政策调整，较快扭转了这一局面。

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中“基础四国”机制的作用和影响

发布日期：2014-9-16 来源：当代世界

“基础四国”机制的由来

“基础四国”(The BASIC Countries)是由巴西(Brazil)、南非(South Africa)、印度(India)和中国(China)四个主要发展中国家组成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公约》)下的谈判集团，取四国英文名首字母拼成的单词“BASIC”(意为“基础的”)为名。“基础四国”机制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哥本哈根会议召开前夕，在中国的倡议和推动下形成。^[1]自此之后，四国每季度轮流在本国主持召开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就气候变化相关重点议题、发展中国家的关切进行讨论和立场协调，迄今已召开了 17 次“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通过这一有效的协调机制，四国在历次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协调会和缔约方大会期间以“基础四国”名义进行统一发声，已对谈判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成为“七十七国集团+中国”中一股不容小觑的代表性力量。

作为世界主要新兴经济体，四国在发展中国家和全球政治经济事务中都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影响。气候变化谈判中“基础四国”机制的形成标志着面对发达国家主导国

际体系的现状，发展中大国开始有意识地团结、协调并坚持自身立场，以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益，这对现有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而言是一个新变量。随着 2015 年“新协议”^[2]达成日期的临近，德班平台下气候变化谈判开始进入最终决定期，“基础四国”在“2015 协议”谈判和 2020 年后气候变化全球治理新格局中的利益、立场和作用在气候变化谈判和国际关系体系中显得尤为重要。

“基础四国”的主要关切和基本立场

“基础四国”在地理上相隔遥远，文化上存在巨大差异，却为何能够就气候变化问题建立这样一个有效的协调机制呢？其根本原因在于四国国情相似，并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具有共同的关切和利益诉求。

一是作为新兴的发展中大国，“基础四国”实现可持续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冷战结束后，四国经济发展迅速，在国际社会备受瞩目，中国、印度和巴西经济总量都已跻身世界十强。然而，由于四国人口基数大，各项人均经济发展指数仍与发达国家存在显著差距。例如，2009 年，四国中人均 GDP 最高的巴西，其水平也仅相当于发达国家的

五分之一左右，而印度的人均 GDP 仅相当于发达国家水平的 3%；甚至，四国人均 GDP 与哥伦比亚、卡塔尔、新加坡等发展中国家也有相当大的差距。[3]此外，四国仍有相当比例的人口处于本国划定的贫困线以下，其中印度的贫困人口更是高达 3 亿。[4]这些相似性使得“基础四国”逐渐成为国际社会一个新的“阶层”。

二是作为区域大国，四国都希望成为各区域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这些国家在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影响力的诉求日趋强烈，希望能够作为区域领袖代表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声，在国际上争取话语权。但是这些诉求都面临着发达国家传统势力的挤压，这使“基础四国”地域间隔遥远并未成为一种障碍，反而进一步增加了各国对各自身份的认同感，成为强化“基础四国”机制的重要因素。

三是四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都面临来自发达国家的压力。发达国家完成工业化之后，其温室气体排放基本处于稳定并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四国的排放增长呈加速趋势，其面临排放空间约束的挑战日益严峻。尽管四国能源构成和排放源不尽相同，但未来排放总量将不断上升，都将面对来自发达国家的共同压力。目前的国际体系是在西方发达国家的主导下形成的，作为现代国际体系的“后来者”，“基础四国”等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能被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使“基础四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自然走到了一起。

四是发展中国家的诉求开始发生分化，必然形成次级集团。在国际问题上，“七十七国集团+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广泛代表，一直致力于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然而近年来，各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发生了变化，也不断形成了代表各自利益的新群体，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非洲国家集团等等。这些小国集团的出现更加凸显了面临相似挑战和拥有共同利益诉求的“基础四国”，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基础四国”机制的出现。[5]

这些相似性和客观因素使“基础四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对于维护现有《公约》体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团结的立场更为坚定，也因此和力图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向发展中国家转嫁责任的发达国家形成了某种程度的对立。“基础四国”在 2009 年年底一成立便成为了“七十七国集团+中国”的支柱力量，其共同的立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体制内，坚持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严格遵循联合国的议事规则和相关谈判授权；坚持发达国家应率先采取行动，切实履行《京都议定书》的承诺，承担绝对量化减排义务，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开展适合本国国情的减排行动；[6]发达国家要切实落实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支持的前提下开展符合本国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减排行动；坚定支持“七十七国集团+中国”，共同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集体利益。

“基础四国”机制在“新协议”谈判中面临的挑战

目前，“2015 协议”的谈判已进入快车道，各方都在为新协议提出设计方案。但回顾 2000 年以来的谈判历程，我们可以很清晰地发现，《京都议定书》之后每一轮谈判，发达国家的主要目标都是打破目前《公约》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性区分，以进一步转嫁减排责任；而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则尽力维护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基础的“两分法”。此次“2015 协议”谈判也不例外。各方最核心的分歧正是集中在如何体现各国的区分，以及如何理解“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客观反映发展中国家责任和能力的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区别是解决“2015 协议”所有问题的关键。占据全球人口和排放量三分之一的“基础四国”成为了矛盾的焦点。因此，“基础四国”的一举一动都将成为“2015 协议”谈判的重要决定因素。

目前，各方对“2015 协议”的结构和内容均有不同诉求。欧盟强调“自上而下”的减排机制，各国承担相应减排义务，并设定定期

审评机制以确保全球减排努力能够符合将全球温升控制在 2℃ 以内的全球目标。美国认为应由各国“自下而上”自主提出减排贡献,不应设立任何强制性减排目标,并牢牢紧盯中印等排放大国。美欧诉求虽有不同,但都旨在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别。发展中国家阵营中,小岛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最为严重,因此呼吁主要排放大国均要承担减排义务。在此情况下,“基础四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代表和“七十七国集团+中国”内部的核心力量,必须团结广大发展中国家,表达共同的利益诉求,避免“2015 协议”由发达国家主导并对发展中国家未来排放空间形成过度的限制,才能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因此,“基础四国”在扮演重要角色的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一是要提出能够与欧美相抗衡的具体解决思路。无论是欧盟提出的“承诺加审评”模式还是美国以“国家自主贡献”为主的“2015 协议”框架都有其合理性,并逐渐被各方所接受,成为“2015 协议”的主流共识。对于“基础四国”而言,在坚持《公约》框架,维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基本区分的前提下,应该看到发展中国家内部差异的存在,以及以“基础四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的能力提高,不能一直停留在坚持原则和重申立场上,需要更加理性地提出建设性的、相对具体的解决方案。

二是要妥善面对和处理发展中国家内部的分化。“七十七国集团+中国”内部的分化在哥本哈根会议前开始表面化。“基础四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矛盾也开始显现。2009 年哥本哈根会议时,由于“基础四国”在最后关头曾与美国联手促成《哥本哈根协议》,被不少较小的发展中国家看成是大国意志的强加。诸多发展中小国在对《公约》下谈判公平性和程序性产生微词的同时,对“基础四国”的不信任也趋于表面化。如何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不失去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战略依托,将是“基础四国”在未来谈判中所面临的一大挑战。

三是如何看待和处理四国内部的立场差异。“基础四国”机制本身具有一定松散性,且在各国利益诉求方面存在差异。对于“基础四国”谈判集团的性质,国际社会一直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基础四国”是一个新型联盟,是“七十七国集团+中国”内部强有力的子集团,四国对《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发达国家义务的明确要求及其历史责任的认定是四国立场一致的基础。[7]而更多的看法则是,“基础四国”仅是一个松散的“政治结社”(political association), [8]而非一个“紧密的谈判集团”(tight negotiating bloc)。[9]尽管四国部长每年定期举办会议并发表联合声明,但声明内容多以重复各项原则为主,鲜有实质性合作成果,侧面反映出四国在统一立场上所面临的困难。在“2015 协议”形式、各国义务等诸多谈判的关键问题上,四国各自立场开始出现明显不同,出现“松散化”的发展趋势。

在“基础四国”中,中国和印度两个排放大国立场较为一致,而巴西和南非在谈判模式、2020 年后减排目标等关键问题上与其他两国存在分歧。巴、南两国并不坚持在谈判中严格区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认为可以达成对所有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2020 年后减排目标。这种立场是由巴、南两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特殊国情所导致的。如巴西,能源结构以可再生能源为主,60%以上的排放来自土地和森林部门,人均 GDP 在四国中位列前茅。因此,巴西面临的减排压力相对较小,在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中,主要诉求是通过维护发展中国家整体利益,增强本国在发展中国家和全球的话语权。巴西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分更多是道义上的支持,而非其实质利益上的核心关切。南非人口和经济规模在四国中最小,能耗和排放规模也相对较小。根据 UNFCCC 官方网站的数据,不考虑土地部门,南非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约为巴西的一半,印度的四分之一,不到中国排放量的十分之一。因此,在国际层面,南非承担减排义务的压力更小。南非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与其以“非洲复兴”为指导思想的整体外交战略

密切相关。南非谋求在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和
大国地位，既立足于非洲这个大后方，也
特别积极地寻求发达国家的支持。这也就导
致南非在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中，不仅时刻以
非洲国家集团的利益为最主要考虑，也与以
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立场相近，即希望在
2020 年后建立一个“自上而下”的减排机制，
且每个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要承
担有法律约束力的减排义务。随着“2015 协
议”谈判的具体化，这些分歧不断表面化。
如何在内部求同存异是“基础四国”面临的
最为根本和严峻的挑战。

对“基础四国”机制的展望

虽然“基础四国”机制面临着诸多挑战，
但基于国情、利益诉求的相似性和共同面
对的压力，“基础四国”机制仍将继续下去。
为了使该机制能够更好地发展下去并发挥更
大的作用，“基础四国”还需要在实践过程
中不断完善和加强。

未来，四国应进一步拓宽在气候变化领
域的合作，从谈判立场的协调逐步扩展到务

实合作。尽管“基础四国”在谈判进程中不
断要求发达国家率先行动，但实际上四国都
已经采取了大量务实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相似的国情和发展阶段意味着“基础四国”
在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上面临同样的困难，但
也有大量的经验可以分享。因此，“基础四
国”机制在协调立场的同时应该进一步加强
务实合作，这也有助于各国增进相互了解，
促进在谈判中寻找和建立更多共同的立场。

同时，“基础四国”在气候变化国际谈判
中应坚持“以我为主”，提出务实的应对气
候变化的理念，引导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进
程。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基础四国”所面
临的与其说是国际社会的压力，不如说是期
待。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基础四
国”已经采取了大量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和举措。国际社会也希望“基础四国”更主
动积极地将国内的务实行动带到国际舞台
上。“基础四国”应该坚定“以我为主”的
信心，广泛传播自身应对气候变化的理念和
主张，更加积极地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
合作。